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鴻泰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游國棟律師  
凌于晴律師  
被告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煦邦  
被告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  
被告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煦邦  
被告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  
被告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煦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許名穎律師  
李佳翰律師

上 一 人 之

複 代 理 人 郭峻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

01 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且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  
02 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  
03 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次按智慧財產  
04 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管轄  
05 之民事事件，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  
06 4款規定者為限，其第1款採列舉方式，即依專利法、商標  
07 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  
08 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  
09 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應指智慧財產權  
10 人根據各該法律規定之效果，以之為訴訟標的所起訴之事  
11 件，如權利人非以上開法律規範所保護權利之構成要件、效  
12 力為請求，作為法院裁判之標的，即難認屬該款所規定之事  
13 件；其第4款係基於智慧財產權具有快速創新之特性，為因  
14 應將來新發生之智慧財產案件，明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  
15 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以資概  
16 括。司法院因而以民國112年8月29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  
17 1006號函指定：「民事事件部分：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  
18 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19 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  
20 第1款、第4款及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  
21 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  
22 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  
23 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  
24 件。三、侵權爭議事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25 事件。(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  
26 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五、公平交易法有  
27 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  
28 程序事件。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  
29 院管轄之事件。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衛星電視頻道代理業者，係向八大電  
31 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全球紀

01 實股份有限公司等頻道業者取得頻道授權後，再授權有線電  
02 視系統業者公開播送頻道節目。被告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南桃園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北視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和  
05 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健公司）及吉  
06 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元公司）則均為台灣寬頻  
07 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BC集團）所屬之有線電視系  
08 統經營者，TBC集團委由同集團之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  
09 廣公司）代表南桃園公司、北視公司、信和公司及群健公司  
10 （下稱南桃園等4公司），及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羅  
11 斯公司）代表吉元公司出面與原告洽談授權費，然自民國111  
12 年起TBC集團未與原告就頻道授權事宜達成協議，卻自111年  
13 迄今未經授權持續撥放原告所代理之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  
14 台、八大戲劇台、八大娛樂台（免費授權）、TVBS、TVBS新聞  
15 台、TVBS歡樂台、Discovery等8個頻道（下稱系爭8個頻  
16 道），其中111、112年之授權費經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終結。嗣就113年度授權費，原告  
18 於114年3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與杰廣公司、泰羅斯公司及被  
19 告等催告給付，杰廣公司、泰羅斯公司於114年5月8日為南  
20 桃園等4公司寄送支票支付渠等自行計算之113年度授權費各  
21 新臺幣（下同）8,183萬2,151元、615萬9,409元，經原告委託  
22 律師以一部清償之名義收受，然TBC集團仍未曾再與原告另  
23 行簽立頻道授權契約並取得原告之授權，就113年度之授權  
24 費尚有部分款項尚未給付，卻仍持續播送系爭8個頻道，顯  
25 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  
26 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等給付113  
27 年度剩餘相當於頻道授權費之不當得利等語。

28 三、是依原告上開主張，可知兩造間就頻道之授權關係業已於11  
29 0年因契約屆滿而消滅，本件原告係就其代理之頻道經被告  
30 等使用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等給付相當於頻道授權費之不當得利，計算方式則係依各頻

01 道單價、用戶數及每月每戶單價計算，並不涉及頻道中節目  
02 之著作財產權價值，且原告並非主張頻道中節目之著作財產  
03 權（公開播送權）受侵害，其自身亦非頻道中該等節目之著  
04 作財產權人，顯見兩造間並非因智慧財產授權契約涉訟，原  
05 告亦非主張其著作財產權受有侵害而援引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06 為其請求權基礎並請求損害賠償。綜合上述，顯見本件原告  
07 請求法院裁判事項之核心，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08 第3條第1款所示各該實體法律所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爭  
09 執，顯非基於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亦非前開經司  
10 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轄之民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  
11 非屬本院所得專屬管轄之民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復  
12 審酌被告南桃園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被  
13 告北視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被告信和公  
14 司、吉元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分別位於苗栗縣竹南鎮、苗栗  
15 市，被告群健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則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0條規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均有管轄權，考量被告等業已共同委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之  
19 律師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為其等應訴之便利性，爰依職權  
20 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法 官 王 碧 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  
28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  
29 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30 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